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3-009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豫湘	10	10	本人出席	5	5
罗 雄	10	10	本人出席	5	5
黄 忠	10	10	本人出席	5	5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发表意见
1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	同意
2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	《股份回购方案》 《关于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	《关于股东（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	同意
5	第三届第二十九次	《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第三十次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	第四届第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8	第四届第二次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第四届第三次	《关于聘任秦善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0	第四届第四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报告期内，我们的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李豫湘、黄忠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

成员，积极履行主任委员、委员的职责，按期组织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实际出席会议 6 次。在董事会正式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之前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和把关，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每一项议案内容都进行认真询问、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之外，我们注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和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对于公司重要事项，如业绩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其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我们积极通过电话会议、实地了解或其他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重庆证监局举办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努力开展工作，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

2023 年 4 月 24 日